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相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4.4百萬港元；(ii)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iii)本期間概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業援助計劃項下的政府補貼。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合併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經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後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余美紅女士及馬兆杰先生。